

# 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2023-4 号

## 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关于评选 2022-2023 学年度宣传思想文化 工作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，相关职能部门，校级媒体平台：

2022—2023 学年度，我校各报刊台站、网端屏栏勇担“举旗帜、聚民心、育新人、兴文化、展形象”的使命任务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聚焦建设应用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工作目标，积极做好新发展阶段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，为学校新闻宣传、舆论引导、文化建设作出了贡献。为表彰先进，党委宣传部决定评选 2022—2023 学年度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个人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全校报刊台站、网端屏栏负责采、编、发行、运维的学生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本学年度未受过处分；

2. 学习成绩优异，本学年度重修补考后无不及格学科；
3. 热爱宣传思想文化工作，在本学年度新闻宣传、舆论引导、文化建设等工作中成绩突出，无明显工作失误和责任事故。

### 三、奖项设置

	优秀主持人	优秀记者	优秀编辑	优秀干部	优秀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者	优秀通讯员
新闻中心	12	18	12	13	8	
文化工作站				2	4	
新媒体工作站		6	12	7	6	
各教学院 职能部门						2

### 四、评选程序

1. 各二级单位根据工作实际，经民主评议后，推荐先进个人，于5月8日前将《长江师范学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个人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长江师范学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个人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电子版报送党委宣传部。

2. 各单位申报数量严格按照标准执行。党委宣传部根据申报材料，择优遴选，确定先进个人名单，并在相关媒体平台公示、接受监督。

### 五、材料报送

1. 申请材料电子版压缩发送至 [xwzx@yznu.cn](mailto:xwzx@yznu.cn);
2. 纸质申报材料经二级单位领导签字盖章后，在2023

年5月13日前报送至致远楼403-1办公室（联系人：苟川；  
联系电话：13896696348）。

特此通知

**附件：**

1. 2022—2023 学年度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2. 2022—2023 学年度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个人汇总表

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2023年4月25日

附件 1:

**2022—2023 学年度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**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(照片)
政治面貌		所属媒体平台				
学院/年级/专业						
申报称号						
工作成绩简介						
所在学院(部门)意见						年 月 日
党委宣传部意见						年 月 日

